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檔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3) 決定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末期股息。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付予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須向H股股東派付之股息將會以港元(「港元」)支付。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

- 4) 批准重選及選舉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張煥平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以及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全部獲選之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有關董事候選人簡歷請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 5) 批准重選張錫傑先生及吳以鋼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王彥榮女士將作為職工代表出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全部獲選之監事訂立服務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有關監事候選人簡歷請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批准以下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董事對該等修訂之字眼作出適當修改(該等修訂不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遵照有關中國機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且按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情況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機關作出之所有申請、呈件及登記)：

(1) 「原公司章程第十條全文修改為：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銷售保健食品、食品；普通貨物運輸；加工袋裝茶(僅限分公司經營)。」

(2)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全文修改為：

第五十八條 公司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 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

(三)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的形式發出。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交易所。」
- (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全文修改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一天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上述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天，將前述報告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一) 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
- (三)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4)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章後增加內容：

「第二十一章 其他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刊發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公司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理人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ii) 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寄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代理人須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傳真至(852) 2865 0990)。
- (vi) 擬出席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
- (vii)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匡桂申先生、殷順海先生及王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